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与奇峰路交汇处

验收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水利局、衡水许[2020]4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许[2020]49号、2020年5月9日		
工程建设时间	2013年1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规定，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在湖南省衡阳市召开了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湖南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位于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与奇峰路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17.13hm²。工程于2013年1月动工，2016年12月竣工，工期48个月；工程实际投资51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5月9日，衡阳市水利局对《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衡水许[2020]49号”。

批复意见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同时要求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并及时开展保持监测工作。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3年2月委托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年2月编制了《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和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浆砌石排水沟5001m，雨污水检查井78座，雨水口162个，圆形下水道3064m，表土剥离15300m³，表土回填15300m³；种植乔木4235株，种植灌木3511株，铺草皮37400m²；临时覆盖5000m²，袋装土垒砌拦挡、拆除80m³，临时排水沟2734m，临时沉砂池6个。

经批复的《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012.45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079.54万元。实际完成水保工程投资比批复多67.09万元，主要是人工和材料单价增加。总体来说，本项目严格控制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由湖南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月，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向衡阳市水利局提交了《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批准。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采用一级防治标准，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5.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八）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 95 个单元工程均为合格工程，截止现场验收，各单元工程均运行良好。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完成，运行良好，为了保证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作用的持续发挥，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管理养护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面完工，及时组织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检工作，经自检符合验收条件后，将资料整理报送衡阳市水利局备案。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湖南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附件 1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照片



现状照片 1



现状照片 2



现状照片 3



现状照片 4



现状照片 5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许[2020]49号

签发：岳健

关于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衡阳市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衡阳市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资料收悉。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奇峰苑保障性住房工程位于雁峰区奇峰路与蒸阳南路交汇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13hm²，总建筑面积 297246.46 m²，分 A 地块、B 地块两部分。其中，A 地块主要建设 A1-A12 12 栋高层住宅、幼儿园和社区用房等配套用房以及园林绿化景观、给排水系统、燃气、道路广场等公用附属工程；B 地块主要建设 B1-B12 12 栋高层住宅、文化活动和中心和菜市场、地下车库等配套用房以及园林绿化景观、

给排水系统、燃气、道路广场等公用附属工程。

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 5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6.65 万 m³，总填方量为 59.12 万 m³，借方 52.47 万 m³，无弃方。

项目基本建设期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 17.13h m²，即项目建设红线范围。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明确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要求完成。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弃土（临时堆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要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2.4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5.7 万元。

五、你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1、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2、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3、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6、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9、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三) 开工前一个月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衡阳市水利局

2020年5月9日

抄送：衡阳市雁峰区水利局、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印发 2020年5月9日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